

警惕网红“减肥巧克力”的“美丽陷阱”

通讯员 周雅梅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你还在为减肥而苦恼吗,吃巧克力就可以轻松保持美好身材。”看到这样的广告,一些减肥人士很难不心动。但如果擦亮眼睛,容易落入网红食品的“美丽陷阱”。近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饶某某被依法判刑,同时被判令支付价款十倍的损害赔偿金。

案情回顾:

2020年4月底至2022年12月初,从事美妆护肤减肥等微商行业的饶某某,通过互联网平台,购入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糖果、胶囊、巧克力等散装减肥产品,再委托他人制作标注有“减肥”保健功能及虚假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等信息的内外包装,自行封装后通过微信等交易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销售,销售金额共计72万余元。

从销量看,饶某某的产品挺受欢迎,但不久就有消费者向饶某某提出质疑,称食用产品后,出现心跳加快、胸闷、口干、头晕、呕吐等不良症状。此时,饶某某以“减肥巧克力促进消费

者代谢加快”等借口一一遮掩。有消费者意识到其中可能添加了违禁成分,要求检测,饶某某则直接找人伪造了一份检测报告。

经检验检测,饶某某销售的减肥产品中均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西布曲明成分。

办案人员还发现,饶某某并非初犯,2019年12月26日,他就曾因销售假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

2023年11月8日,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饶某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饶某某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饶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该行为危害不特定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负刑事责任外,还应当对消费者承担支付价款十倍的民事赔偿责任。被告人饶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进行并罚。考虑到其存在犯罪未遂和如实供述情形,两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饶某某有期徒刑11年3个月,并处罚金156万元;支付公

益损害赔偿金7292179元,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早在2010年,我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便宣布停止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西布曲明被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属于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此外,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原告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用AI生成他人声音构成侵权吗?

《人民日报》倪弋 整理

【案情】原告殷某是一名配音演员,他意外发现自己的声音被AI化后,在被告之一某科技公司运营的平台上对外出售。殷某将某科技公司、某软件公司、某文化公司等被告起诉到北京互联网法院,主张被告的行为已侵犯其声音权益,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被告均否认侵权。某科技公司认为,其平台中的声音产品有合法来源,来自被告某软件公司。某软件公司称它使用的语音来源于被告某文化公司。某文化公司则认为它与原告有过合作,约定经原告录制形成的作品著作权归其所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某软件公司系仅使用原告个人声音开发涉案文本转语音产品,该AI声音与原告的音色、语调、发音风格等具有高度一致性,能够引起一般人产生与原告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能够将该声音联系到原告本人,进而识别出原告的主体身份。因此,原告的声音权益保护范围包含本案所涉的AI声音。某文化公司对录音制品享有著作权等权利,但不包括授权他人对原告声音进行AI化使用的权利,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授权某软件公司AI化原告声音的行为无合法权利来源。因此,某文化公司、某软件公司未经原告许可,AI化原告声音,构成对原告声音权益的侵犯,其侵权行为造成了原告声音权益受损,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某科技公司、某软件公司向原告赔礼道歉,某文化公司、某软件公司赔偿原告共计25万元。

【说法】我国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以立法形式将保护“声音”写入民法典,明确参照适用肖像权的形式保护自然人的声音,体现了对人格权益全面尊重和保护的立法精神。声音作为一种人格权益,具有人身专属性,任何自然人的声音均受法律保护,对录音制品的授权并不意味着对声音AI化的授权,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或许可他人AI化录音制品中的声音,构成侵权。

当前,很多短视频和读书软件会使用AI声音作为配音,随着AI语音合成技术的广泛应用,声音被收集、合成、制作、模仿甚至篡改的现象越来越普遍。本案判决明确认定在具备可识别性的前提下,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包含AI生成声音。通过裁判为新业态、新技术划定应用边界,并亮明兼顾保护人格权益与引导技术向善的司法态度。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便利措施

今年下半年以来,北京市连续出台便利外国人在京服务措施,持续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10月13日,恰逢北京市实施境外银行卡刷卡过闸乘坐地铁服务“满月”,外卡过闸业务累计进站量已超过3万人次。

新华社 王鹏 作

送达公告

杭州东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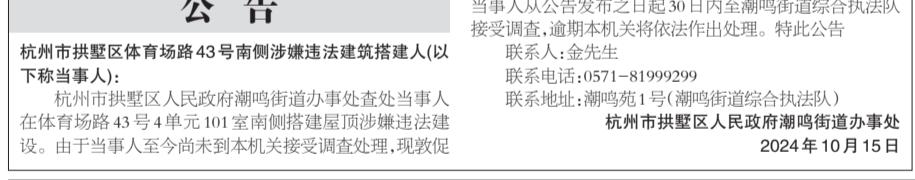
我大队于2024年04月03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消行罚决字[2024]第000115号)并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的处罚,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

五十四条之规定,大队于2024年10月8日下发了《催告书》(西消催字[2024]第100009号),因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及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交至杭州银行各网点。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10月15日



公告

当事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至潮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调查,逾期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1999299

联系地址:潮鸣苑1号(潮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潮鸣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15日

转让方杭州意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受让方义乌市极佳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意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义乌市极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W4-JYZC-20230823),杭州意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极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意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义乌市极佳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极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极佳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

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意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玉皇山南基金小镇二期甘水巷40号

联系人:寿先生 联系电话:13916553419

义乌市极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香樟苑10栋8号3楼

联系人:金单单 联系电话:13454997557

转让方:杭州意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义乌市极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4年7月10日)	担保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1	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恒银杭字第0031052700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500万元》编号:2020年恒银杭借字第00220518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000万元》编号:2020年恒银杭借字第00220519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500万元》(编号:2020年恒银杭借字第002205140021号);《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浙0105民初5357号);《民事裁定书》(编号:(2021)浙0105执保1389号)。		1,420.00	2,918,241,617	-	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义乌工业园EQ-03-05-A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82,394.51平方米,土地面积38,846.04平方米	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方志明、陈爱玲
合计				1,420.00	2,918,241,617	-		

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义乌市极佳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极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BW4-JY-20230920),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下列债权(详见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极佳科技有限公司。该债权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义乌市极佳科技有限公司

基准日:2024年7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方志明、陈爱玲	浙江省义乌市义乌工业园EQ-03-05-A的工业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44524号】;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阳光大道N8号1号,2号,3号地块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8513号,0008514号,0008506号】。				/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方志明、陈爱玲、欧意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义乌工业园EQ-03-05-A的工业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44524号】;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阳光大道N8号1号,2号,3号地块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8513号,0008514号,0008506号】。	32,574,490.87	37,208,895.57	69,783,386.44	/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方志明、陈爱玲、欧意控股有限公司、义乌市明悦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义乌市明亮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义乌市悦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义乌工业园EQ-03-05-A的工业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44524号】;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阳光大道N8号1号,2号,3号地块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8513号,0008514号,0008506号】;陈爱玲持有的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0股股权(上述抵押物优先权范围详见生效裁判文书)。	32,574,490.87	37,208,895.57	69,783,386.44	/	-
累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7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极佳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偿责任。

4、根据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杭州分行”)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标的债权中恒丰杭州分行垫付的诉讼费在法院判决胜诉退回后由恒丰杭州分行享有。

5、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偿责任。

6、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7、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偿责任。